

再審申請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93年10月6日府訴字第09321303000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建築物屬國有，管理者為○○大學，系爭建築物○○樓後方未經許可以鐵皮、鐵架材質，增建1層高約2.5公尺，面積約14.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乃以93年6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4459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系爭建築物管理者○○大學，該構造物構成違建，依法應予強制拆除。再審申請人不服，於93年7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以93年10月6日府訴字第093213030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上開訴願決定書於93年10月26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94年1月

20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30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謂：

(一) 系爭訴願決定認再審申請人並非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係受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科第 2 區隊之矇蔽。系爭構造物坐落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所有權人為台北市 ?公農田水利會，再審申請人為實際占有人，怎可隨意認定該構造物為○○大學所管理，而以之為受處分人？

(二) ○○大學之管理權僅及於門牌○○街○○巷○○號內之主建物部分，餘如圍牆與空地仍為再審申請人所占有，因此○○大學非本件拆除事件之受處分人。系爭訴願決定多有錯誤，請重新審查本案，並懲處相關人員及賠償損失。

三、卷查本府 93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321303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理由略以：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59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係以『○○大學』為受處分人，訴願人雖為系爭建築物之現住戶，惟並非本案之受處分對象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次查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限。本件再審理由係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認「○○大學」為系爭違建查報拆除函之受處分人屬錯誤，乃申請再審。惟查書面行政處分，其處分相對人之認定，係以其上記載為認定標準。而本件依卷附之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59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載，係以「○○大學」為受處分人，是再審申請人似有誤會。又本件再審申請人並未提出本案具有符合前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具體事證，僅空言指摘，遽即申請再審，委難採憑。至再審申請人請求懲處相關人員及賠償損失部分，並非再審之審理範圍。從而，本件申請再審未符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再審之申請，顯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